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育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8,0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0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0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7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10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312號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98023元 | 郭育成   | 自民國114年9<br>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83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1772元  | 郭育成   | 自民國114年9<br>月6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5%  |

24 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98023元 | 郭育成   | 暨自民國114年<br>9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61772元 | 郭育成 | 暨自民國114年<br>10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